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portal.gd-n-tax.gov.cn/pub/gdgsww/xxgk/ssfg/fgk/qbfg/dffg_760/gdsgjswj/201612/t20161226_1207147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改税收实名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
公告(2016)26号

为确保税收实名制身份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实施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决定修订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的公告》(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)，原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的公告》(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)第八条修订为：“为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质量，有序推进税收实名制身份信息采集工作，税收实名制过渡期由各市国税局自行确定。主管税务机关应引导纳税人分批分时间段采集实名制身份信息。尚未办理实名制身份采集的纳税人，应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的时间内办理实名制身份采集”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
2016 年 12 月 26 日